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運維服務合約項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經計及收益比率惟盈利比率除外）高於2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持有86,825,934股股份、35,548,238股股份及12,8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約18.84%、7.71%及2.78%）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各自於河北灋北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已就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除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除黃波先生、黃淵銘先生及張金華女士如上文所述放棄投票外)須就有關運維服務合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i)運維服務合約之條款；(ii)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運維服務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i)運維服務合約之條款；(ii)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運維服務合約之條款詳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運維服務合約；(ii)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iii)相關年度上限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仍屬有效。本澄清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波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波先生（主席）、黃淵銘先生、張金華女士、謝文傑先生及胡欣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錠堅先生、馬興芹女士及喬文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echindgroup.com內刊登。